

水峪贯镇人民政府文件

水政发〔2022〕18号

水峪贯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村、各有关站所：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根据《交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减灾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主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多

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切实减轻灾害风险，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安全，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村、各有关站所要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主题，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及时安排部署各项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丰富组织形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各村、各有关站所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统筹疫情防控工作，因地制宜，创新宣传形式，策划开展参与面广、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和本领。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依托现有场地、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体验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平台，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送防灾减灾科普资料、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要深入村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专题讲座，提升居民应对突发灾害时的应急处置能力。要主动协调新闻媒体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工作成效，进行集中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村组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

常识和技能。

三、树立风险意识，认真推进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村、各有关站所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组织专业队伍，做好重要工程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要强化属地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萌芽、解决在萌芽。要深入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标准如期完成 2022 年普查各项目标任务。要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积极探索推进普查成果在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应用。

四、坚持关口前移，切实做好灾害应对各项准备工作

各村、各有关站所要加强各类灾害风险的分析研判，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实用管用的原则，全面评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极端灾害制定应对预案或工作方案，做到有备无患。要积极开展以应对火灾、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强化组织指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等演练重点，提高应急能力。要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摸清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本地区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拓展救灾物资品种品类，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要鼓励引导不同社会主体和家庭个人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持续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要加强应急响应联动和灾害预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行动措施，做好避险转移准备，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及时转

移，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

五、夯实基层应急能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

基层基础是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前提，各村、各有关站所要将提升基层应急能力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内容，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积极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全面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要以机构队伍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力量体系，加强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应急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通过贴合自身实际的各种方式，推动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以网格化治理为切入，将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鼓励群众成为群防群治的基本力量。要持续高质量推进综合减灾示范村创建，以避险避灾为重点全面开展转移路线标志设立，加强日常演练和转移管理。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的登记备案和能力培育，建立健全参与协同机制，规范救灾捐赠行为。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加大表彰奖励，形成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



抄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水峪贯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印发